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 一.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二. 委任董事；
- 三. 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辭任；
- 四. 委任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
- 五. 變更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及
- 六.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35號本公司南樓小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87,412,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共12名，持有4,141,293,3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118274%。其中，包括3,948,490,908股A股股份及192,802,451股H股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曹子玉先生主持。董事李迎旭先生、肖湘女士、陳瑞華先生、肖祖核先生、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舉行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 選舉張小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139,338,959 99.952807%	0 0.000000%	0 0.000000%
	(2) 選舉聶玉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139,456,459 99.955644%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以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二. 委任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人員已獲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執行董事

張小強先生
聶玉中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告附錄。

除於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均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於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每位董事的委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董事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是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之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有關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三.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變動原因，曹子玉先生(「曹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務，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曹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曹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僅此向曹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四. 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執行董事張小強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聶玉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五. 變更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偉斌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六.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2月28日舉行董事會會議通過以下事項：高峰先生（「高先生」）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該提名尚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若該提名獲得通過，任命自股東大會同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高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高峰先生，男，漢族，1970年4月出生，原籍山東章丘，1992年8月參加工作，1996年12月加入中國共產黨，大學學歷。歷任秦皇島市委黨校助教，秦皇島市委辦公室綜合四科科員、副主任科員、副科長、科長，綜合三科科長，青龍縣副縣長、縣委常委、辦公室主任、縣委副書記，盧龍縣委副書記、副縣長、縣長，秦皇島市發改委主任、黨委書記，秦皇島市糧食局局長，秦皇島市政府辦公廳黨組副書記，秦皇島市政府機關黨組副書記，秦皇島旅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2019年4月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21年12月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河北港口集團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港口博物館館長、黨支部書記，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西港產業園分公司經理，秦皇島海景酒店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黨支部書記，2023年2月任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至今。

本公司擬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將審議（其中包括）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如提名董事的委任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與提名董事簽訂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有董事之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有關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彼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分別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高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3年2月28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及聶玉中；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肖祖核、趙金廣及朱清香。

附錄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小強先生，51歲，高級工程師，擁有碩士學位。張先生2004年2月加入中國共產黨，1994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京唐港務局機修廠技術員，京唐港務局業務處業務員，京唐港務局機修廠車間主任，2000年8月任京唐港務局機修廠副廠長，2002年4月任京唐港務局調度室副主任，2003年3月任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業務部副部長，2005年5月任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部長，2006年3月任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黨支部書記，2007年1月任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物流公司黨支部書記，2008年2月任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業務部部長，2010年2月任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5月任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17年6月任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2019年7月任唐山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2021年4月任唐山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5日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0）黨委副書記、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2023年1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23年2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

聶玉中先生，54歲，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政工師，擁有碩士學位。聶先生歷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黨委委員。聶先生於1989年7月參加工作，2000年6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秦皇島港務局二公司機電科幹部，秦皇島外輪代理有限公司業務員、調度主任，秦皇島外輪代理有限公司船務部經理，2001年4月任秦皇島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4月任秦皇島外輪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05年7月任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九分公司黨委書記，2006年12月任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九分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2011年7月任本公司九分公司經理，2014年6月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2018年2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18年3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2023年1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23年2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